

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公司 2026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
二、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、审议程序履行情况、项目审批核准情况等事宜的更新情况编制的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契合公司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该论证分析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。

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9 月 1 日